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鑫磊压缩机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根 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 11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申志彪先生 (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申志彪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备查文件: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申志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高中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历任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历任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生产部制造线长。2012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计划部计划员。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历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机头分厂副厂长。2022年2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志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